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3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K9BPZQ6V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31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编制的截至2025年9月25日《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沪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沪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



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沪光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沪光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苗苗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9月25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月22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1,032,824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64,3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2.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4,999,989.5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2,523,584.76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680.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487,724.31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25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90,611.86	6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6,500.00
合计		117,111.86	88,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301,400,624.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主体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项目	906,118,600.00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55,939,064.09	255,939,064.0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461,560.02	45,461,560.02
合计	906,118,600.00		301,400,624.11	301,400,624.1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09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512,265.19元。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39,622.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12,523,584.76		
审计及验资费	1,037,735.85	962,264.16	962,264.16
律师费	707,547.17	377,358.49	377,358.49
发行登记费用	25,721.06		
印花税	217,676.35		
合计	14,512,265.19	1,339,622.65	1,339,622.65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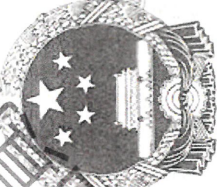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9300020250806004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公示、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柯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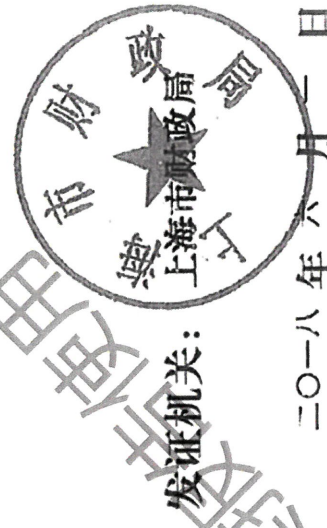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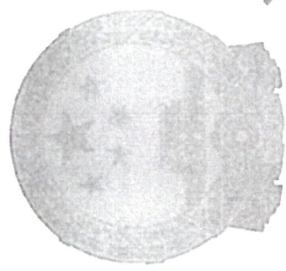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210070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姓名：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730012

证书编号：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2/22



年 月 日
/ /



2012年2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杨苗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8-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30923199408027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38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